

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



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

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

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條

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屆董事全體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變更第一條及第四條

(依照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97年度法字第五號內文變更第一條及第四條)

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修正

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三條之二、第十三條之三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正式成立。

第三條 本基金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歸屬於本基金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南投縣埔里鎮安四街131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在其他地方增設分事務所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壹仟萬元(基金之種類數額詳如財產清冊)，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(如附件：捐助名冊)。前項基金及財產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、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。

第二章 目的及事業

第六條 本基金會以協助弱勢、原住民家庭脫離貧窮及預防犯罪為目的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視實際需要及財務狀況為弱勢家庭(中低及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偏遠地區、原住民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者、失業、外籍配偶家庭)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青少年及兒童課業輔導、托育服務。
- 二、親職教育、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個案多元管理。
- 四、安置、生活照顧之服務。
- 五、休閒、娛樂及文化活動。

- 六、終身學習、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。
 - 七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弱勢家庭之兒童、青少年及家庭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、就養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，以及國際救援等事項。
-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

本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遴選社會賢達、熱心社會福利人士，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組下屆董事。

第九條

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法人，對內總理一切事務。

第十條

董事、董事長任期均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；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本基金會董事相互間，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

本基金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本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二條

董事均為無給職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；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期限屆滿時，當然解任。

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由董事長遴選其他繼任人選並提經董事會通過，任期至原任董事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三條

本基金會設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必要時得增聘其他人員若干人，均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決定之。

前項人員得酌支薪資或車馬費。

第十三條之一

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監察本基金會會務、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，任期為三年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。

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。

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
第十三條之二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基金會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：

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
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基金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本基金會職員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者，亦應予解除其職務。

第十三條之三

本基金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；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
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

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基金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如董事會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，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執行長得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五條

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

親自出席。

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；其在境外舉行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必須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為有效：

一、本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
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
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
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會議應作成紀錄，由主席簽名蓋章，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一併保存，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是項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，及分發各董事。

第五章 基金管理

第十七條

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本基金會名義為之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五、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第十八條

本基金會基金運用之一切收入或支出，除為符合創設目的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外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或給予任何人特殊利益。

第十九條

本基金會原始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，或捐助之款項，均應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，所有存單、存摺、支票及印鑑等財物，由董

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，其捐助如為不動產，應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。

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經董事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等提請董事會審定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監察人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捐助章程經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提議，並經董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情形，並應經法院為必要處分。